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綠能科技學位學程 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

114.03.24 學程會議通過 114.05.23 院務會議通過 114.08.10 英理委員会供本

- 一、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綠能科技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、專業及符合學術倫理,依據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。修習課程另依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教師指導學生數,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教師指導研究生數規定如下:
 - (一)每位專任教師同一學年度(同屆)指導研究生至多7人,共同指導者計為0.5人。若超收須經學程會議通過。
 - (二)每位兼任教師同一學年度(同屆)指導研究生至多2人,且應與本學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四、 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應低於 20%。若超過者須敘明具體理由,並經指導 教授確認,惟仍不得大於 25%。
 - (一)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篩選設定,扣除本人為第1作者、通訊作者、共同第1作者、 共同通訊作者之發表;且排除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。若有額外增加排除基準,應由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
 - (二)本學程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即應檢附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(電子回條、有比率及篩選設定之截圖),並應於論文口試兩週前提交比對結果(含比對版本之論文)送請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參閱。
 - (三)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,須繳交學位論文定稿之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,經 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名確認比對相似度百分比符合標準,如未符合所訂標準,須另外 敘明具體理由,報告書送學程辦公室存查後,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五、 學位論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六條規定,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,或透過 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,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,並經指導教授認定者, 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。
- 六、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:
 - (一)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,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,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相關法規辦理。
 - (二)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,本學程應於學程會議檢討並研議 改進品保機制。
- 七、 口試委員之遴選機制:
 - (一)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 - (二)以「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」、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等特殊條件遴聘時,應由學程主任與指導教授討論共識審慎認定,並提交學程會議討論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報管理委員會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